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八年級直笛演奏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學生學習成果展現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
(二)透過各班彼此觀摩，提昇學生音樂素養及鑑賞能力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12：35～15：00

三、比賽對象：801~814

四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 4 樓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以全班參加為原則，**比賽當日除請假者外，務必全班參加，以免影響團隊成績**，上台順序以抽籤決定。

(二)每班吹奏兩首曲目含指定曲-鳳凰花開的路口(占總成績 30%)及自選曲(占總成績 70%)。

(三)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：00 前請將比賽報名表及自選曲比賽曲譜(曲譜以 A4 雙面列印 4 份)送交教學組彙整。

(四)服裝以校服為限，但可加以適當裝飾(服裝不計分)

(五)現場提供鋼琴，可使用樂器伴奏，**伴奏人數不超過三名，除伴奏者外，其餘參加者均須吹奏直笛。**

六、評審：聘請本校音樂教師及校外音樂教師。

七、獎勵：錄取前九名，含特優 2 名，優等 3 名，甲等 4 名，各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